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恩施州环监测文〔2023〕5号

关于印发恩施州监测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 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意见的通知

各科室：

《恩施州监测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的意见》已经第5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恩施州监测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 自身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增强恩施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带领党员干部职工全面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恩施州委、州政府交办的中心工作和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从领导力量上保证和推动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州中心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州中心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思想建设

(一) 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夯实思想根基；领导班子要带头学理论、强信念、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二) 站稳政治立场。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信心跟党走。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意志坚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 坚定政治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保持清醒的头脑和政治定力，在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等方面，自觉与党的政治路线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厅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做到坚决捍卫、坚定执行，毫不动摇。落实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制，牢牢守住意识形态安全。

二、加强组织建设

(一) 发挥政治功能。要强化事业单位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州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担负起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团结引导干部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二) 提升服务功能。要围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单位职责任务，找准党建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政治和业务深度融合、党建和业务同频共振；围绕省委、省政府和省厅决策部署，服务恩施州委、州政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方面，做到统筹兼顾，改进服务作风，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

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 建强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内民主，自觉维护领导班子集体的决策和部署。树立相互尊重的风气，班子成员要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团结协作、勤政廉政的领导干部队伍。

(四) 严肃政治生活。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创新开展符合单位实际和职责任务需求的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三、加强作风建设

(一) 科学调整分工。根据工作需要，充分考虑班子成员的知识、能力、性格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对班子成员进行分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注重班子成员的专业、年龄和素质搭配，努力形成专业互补、个性共容、各尽其长的领导班子结构。

(二) 强化责任意识。在科学合理地对班子成员进行分工的基础上，领导班子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在其位、谋其职，工作上要高标准、严要求。班子成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倡导干事创业、履职尽责、积极作为，避免工作上出现的“棚

架”和“中梗阻现象”。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团结协作，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坚决杜绝相互推诿等不良现象。

(三)强化日常监管。扛稳抓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浓厚“严”的氛围，加大对党员干部作风状况考察和日常监督力度，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及时发现，严肃纠正”的要求，拓宽监督渠道，弘扬新风正气。

(四)加强制度建设。领导班子要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带头执行省厅党组和州中心关于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的长效机制，通过制度创新，切实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探索推行“工作承诺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保证各项工作部署得以落实。

四、加强廉政建设

(一)落实主体责任。扛牢政治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同监测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不断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推动以案促改，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涵养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二)严格“一岗双责”。全面落实领导责任，指导和

检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研究制定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针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提醒约谈，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自律的表率。

（三）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关规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减，节奏不缓，标准不降的决心。强化政治担当，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化，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纵深。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办公室、人事处、监测处，厅机关党委；
鄂西专员办。